

2022 年抚顺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情况说明

2022 年抚顺县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85 万元，比 2021 年减少 0.31 万元，下降 0.1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同比 2021 年 无变化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，同比 2021 年增加 27.1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执行**中央八项规定**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公务接待费，其他县直单位不列相关经费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5 万元，同比 2021 年减少 27.5 万元，下降 7.6%，主要原因县直各部门严格执行**中央八项规定**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采取非急需或保密事项外一般不使用公车，车辆加油和维修定点管理等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抚顺县 2022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	2022 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385.31	385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22.81	50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62.5	33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62.5	335